证券代码：832585　　证券简称：精英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韩国峰、郭志强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国峰主持。

2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范恒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相同。

3、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□是　√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韩国峰持有公司股份 2,56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郭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2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范恒华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范恒华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2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职称，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，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项目工程师；2012 年 11 月至今，就职于公司，历任项目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业务经理、工程与运维部副经理，现任工程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工程三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